

#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培训管理处

师教培通〔2023〕2号

## 关于开展2023年度北京高校优秀教学管理人员（继续教育）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北京市级教学名师、本科育人团队等奖项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师教质量〔2023〕7号）要求，为加强继续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有效动员校内教师积极参与，配合做好相关奖项的组织推荐工作，现开展本年度北京高校优秀教学管理人员（继续教育）推荐工作。具体事宜如下。

### 一、推荐名额

各有关单位可向学校推荐北京高校优秀教学管理人员（继续教育：含非学历继续教育）候选人1人。

### 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当前在继续教育（含非学历继续教育）教学管理岗位上工作的人员。

（二）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先进的教学理念，注重理论学习，熟悉教学管理业务，甘于奉献、廉洁自律，在开展专业课程教材建设、推动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、组织各项教学活动中成绩突出，有较强的服务意识，能够创新性地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并取得明显成效。

### 三、评选程序

#### (一) 教师申报

教师填写《推荐表》(附件),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。

#### (二) 所在单位评选推荐

各相关单位对教师的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,确保内容真实。经单位组织评选,并公示无异议后,按照审核要求填写审核和推荐意见,向学校推荐候选人。

#### (三) 学校评审

学校组织专家对候选人进行评选,公示无异议并报学校审定后,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。

### 四、材料报送要求

请于3月23日17:00前,向教育培训管理处(京师大厦9604)提交纸质版推荐材料1份(附件),同时将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:liulingkun@bnu.edu.cn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:刘令堃

联系电话:58807013

附件:2023年北京高校优秀教学管理人员(继续教育)推荐表

